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7楼、8楼、28楼房产，该房产建筑面积合计9484.2553平方米，使用权限为50年。双方协商，以经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粤诚估字[2019]第BYC1209号）对该房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本次房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9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且上述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崔毅、温和、廖锐浩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